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4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四八九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83年10月7日廢字第W021064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83年6月27日15時59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

與○○○路口，查見XX—XXXX號自小客車駕駛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污染道路路面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以83年7月5日第F018340號違

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23條第3款規定，以83年10月

7日廢字第W021064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2千4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4年8月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7日向本府提起

訴

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10月21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1468700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83年10月7日廢字第W021064號處分書予以廢止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